

致

本人非常強烈反對開徵銷售稅。政府擺明劫貧濟富強搶窮人荷包的錢。政府開徵銷售稅不理窮人生活生死。本人非常憤怒。

這幾年政府將大量工程外判出去。外判公司乘機剝削工人工資。月薪三千至五千元間薪金不能維持一家四口。跟住要交強制公積金百分之五。到公立醫院急症室要交150元。看門診睇醫生要交數拾元藥費。住院費數佰至千元等。又要交排污費。低下層市民生活已經辛苦。工資沒有加。就算加了工資都不足夠日常生活開支。生活質數已經下降了。幾年後，又話要交家屋地稅膠袋稅。醫療供款等。現時又話要開徵銷售稅。

政府提出減稅措施。對富有入仕，中產入仕來說，加稅或減稅影響不大。因為他們經濟能力負擔得起。對窮市民提出寬減措施包括排污費500元差餉3000元。家庭每月2000津貼。這是政府迷人的說話。政府減什麼費津貼。卻不補銷售稅生活上的開支。到頭來重要個貼交數千元等。

政府又話銷售稅首五年百分之五。到事後政府以財赤理由年年加銷售稅。有加無減。加到百分之十以上。又取消所有寬減措施。津貼令到低下層市民生活百上加斤。恢復五六十年代食腐乳。豉油撈白飯搵麥面色。

2/12/06

(沒有署名)